

大荔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铺设管道、更新水源井、修缮水厂管理房、维修水塔、清洗蓄水池、更新机电设备等本项目不分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工期: 60天

4、工程地点: 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2016年)》

注: 工程图纸设计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 合格

2、质保期: 1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37.34万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合同建设内容后，支付到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运行正常，质量合格，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的 20%。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